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五位賣方(「賣方」)，包括上海坤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隆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華信善達力創投資企業(有限合伙)、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佳益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及蕪湖華融普潤投資中心(有限合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之部分或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主要於中國與各地廣播電視台為合作主體，切合政府政務公開、政務服務、智慧城市等應用需求，並為各地政府主導支持和宣傳推廣工作制作官方平台。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股權數量、代價及付款方式須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且將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可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評估及其它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賣方有義務為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本公司為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屬必要之相關協助及資料。

獨家權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20日期間(「獨家期」)，本公司將具有獨家權利與賣方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於獨家期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磋商或協定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業務。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於獨家期內達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名其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者予以終止：

- (i) 獨家期屆滿時；或
- (ii) 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向賣方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商。

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權、保密、約束力、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概不構成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為網絡教育提供更廣闊的網絡覆蓋平台。本公司已決定與賣方簽署合作備忘錄，以為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的最大回報。倘可能收購得以實現，將會擴闊本集團的網絡教育覆蓋面，以及加強本集團的長遠正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之中，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應當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王曉貝女士及林瑞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